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更換董事

董事局謹此宣佈顧正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同時，董事局亦欣然宣佈，王子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生效。

### 董事的退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顧正興先生因已屆中國法定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向顧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的委任

董事局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王子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子超先生，41 歲，為一位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湖南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等職。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中擁有 2,044,000 股個人權益。除此之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